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杨光亮、周洁敏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且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核销资产损失和坏账损失合计 55,373.21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